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經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經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正

經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經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經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校務代表會議修正

經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並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8660 號函備查

經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16585 號函備查

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正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84307 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分為全員校務會議與校務代表會議兩種。
- (二) 全員校務會議組織及成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1. 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276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部處室主管 12 人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圖書館、資訊室、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雙語部、幼兒園部主任)、全體專任教師 227 人、職員代表 4 人、家長會代表 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3 人組成。
- 2. 前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常任委員擔任。學生代表由高中部及雙語部學聯會會長，與高中部及雙語部十至十二年級班級代表組成。

(三) 校務代表會議組織及成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1. 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44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部處室主管 12 名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圖書館、資訊室、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雙語部、幼兒園部主任)、專任教師 18 名(依部別人數比例，由各部教師推舉產生)、職員代表 3 名、家長會代表 6 名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名組成。
- 2. 前款職員代表由全員校務會議之 4 名職員代表中推選。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之會長及各部常任委員推選各 1 人擔任。學生代表由高中部及雙語部學聯會之會長與副會長擔任。

四、本校校務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(全員校務會議)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校務代表會議或臨時全員會議：

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，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校務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主席宣佈開會
- (二) 主席致詞
- (三) 報告事項：
 1. 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
 2. 各處部主任報告
 3. 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，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
- (四) 討論事項：
 1. 前會遺留之事項
 2.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
- (五) 臨時動議
- (六) 主席結論
- (七) 散會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